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93年01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9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06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12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(八十六)參字第八六〇八二一六二號令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。  
優等：九十分至九十五分。  
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  
乙等：七十分至七十九分。  
丙等：六十分至六十九分。  
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  
**操行成績未滿一分者，以四捨五入計算之。**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，採操行基本分數與日常考查分數兩種：  
一、學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，九十五分為滿分。  
二、日常考查成績則由系主任導師、導師及系輔導教官依據生活教育管理，分別評定成績。
- 第四條 學生日常在校行為有優良表現應予鼓勵，有犯過事情者除依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外，並得於其學期操行成績計算時增減之，因功獎超過九十五分以上者，仍以九十五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計算方法如左：  
基本分數加減導師評分、加減系輔導教官評分、加減系主任導師評分、加減獎懲等於實得分數。  
其中導師與系輔導教官評分最高可給正四分最低可給負四分，系主任導師最高可給正二分最低可給負二分。
- 第六條 定期察看學生，其學期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。
- 第七條 依照獎懲結果加減標準如左：  
記大功：一次加九分。  
記小功：一次加三分。  
記嘉獎：一次加一分。  
記大過：一次減九分。  
記小過：一次減三分。  
記申誡：一次減一分。
- 第八條 當學期全勤者加總操行成績二分。
- 第九條 學生當學期所受獎懲所換得之操行分數可以相抵，在學期內累積計算；非屬當學期之獎懲不列入操行成績內。

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配合教務處之學期成績作業，於期末考試前完成評定作業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後亦同。